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受理須知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下簡稱回鄉證)分為有效期10年和有效期5年兩種。有效期10年的回鄉證發給已滿18周歲的申請人使用;有效期5年的回鄉證發給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使用。

一、受理對象

- (一)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二)內地居民經批准赴香港定居,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
- (三)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居民,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 (四)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
- (五)香港居民所持回鄉證有效期不足六個月或者已過期、損毀、遺失、持證人身份信息變更、電子芯片失效、未有按時領取證件或者持用舊版回鄉證需要換領新版回鄉證的,可申請換、補發新的回鄉證。

二、受理條件

(一)申請人需提前登錄香港中旅網 visa.ctshk.com,在“辦證預約”項目中選取回鄉證網上預約服務,網上填寫申請表後選擇辦理地點及時間完成預約手續,然後依約前往辦理,香港中旅證件服務各中心不提供即日現場籌號。網上預約會開通綠色通道給予70周歲(含)以上長者和未滿3個月嬰兒。對於當天籌號已滿未能辦理網上預約但有緊急事由如:探病、奔喪、就醫、就學等的,各中心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相關證明材料,給予辦理加急申請。

(二)申請人須親自向受理部門提交申請,回答有關詢問並提交相應的材料。年齡在18周歲以下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合法監護人陪同提出申請,並提交關係證明文件(法定有效的出生證明文件或監護文件)和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提交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需具中文姓名,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相片與本人相貌差異較大或損壞的,需先更換後辦理,以免申請被拒。

(四)申請人提交的香港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有效期須在半年以上。

(五)提交的證件及相關文件須為原件並同時提供複印件一份,如複印的材料超過一頁的,請以A4紙雙面複印。

(六)加急件的受理條件:首次申請證件的,只限於18歲以下香港出生中國籍人士及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換領、遺失及損壞補領證件的,只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三、受理材料

(一)網上預約時須先行在網上填寫完整的申請人個人信息(網上填報未能表述的特殊情況,須現場受理時填寫聲明書如實表述);

(二)近半年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紙質相片1張,並提交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請閱“《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相片規範”。

(三)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申請須提交:

-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區護照。
- 2、年齡未滿18周歲,未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中國國籍證明文件的,須提交父母其中一方的中國國籍或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 3、年齡未滿11周歲,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提交具中文姓名的多次回港證及父母其中一方的中國國籍或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 4、曾在內地定居,取得內地戶籍後又重返香港定居的,提交赴港證件和內地戶籍部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
- 5、持有外國旅行證件的,請同時交驗。

(四)內地居民經批准赴香港定居,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首次申請須提交:

- 1、前往港澳通行證。
- 2、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簽發的旅行證件。
- 3、年齡未滿11周歲,未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請提交具中文姓名香港簽發的旅行證件。
- 4、持有外國旅行證件的,請同時交驗。

(五)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居民,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首次申請須提交:

-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2、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中國國籍證明文件(在外國出生的申請人必須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 3、年齡未滿11周歲,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提交具中文姓名的多次回港證。
- 4、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申請換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目前持用的其他旅行證件(含外國旅行證件);
- 5、在內地出生或原居內地的申請人提交內地戶籍部門出具的戶口注銷證明(出生時父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憑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入境許可證或其他旅行證件返港定居的除外)。
- 6、在台灣出生的提交台灣居民身份證、戶籍謄本、台灣旅行證件,已領取《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台胞證)的,請同時提交。
- 7、持有外國旅行證件的,請同時交驗。

(六)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首次申請須提交:

- 1、具中文姓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區護照。
- 2、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證書。



預約辦理回鄉證

3、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回鄉證時三個月內所簽發，內容包括首次抵港至今的完整信息方為有效）。

4、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所持用的旅行證件或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前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

5、按照國籍法相關規定需要退出原所在國國籍的退籍證明。

6、需通過遞函審批。

（七）申請換發、補發證件的，提交如下申請材料（有關申請按規定視情況即時受理或通過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受理）：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簽發的旅行證件。

2、年齡未滿 11 周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需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請提交具中文姓名香港簽發的旅行證件。

3、申請換發回鄉證的（包括證期滿失效、更改及損壞原證），提交目前持用的回鄉證（並複印卡式回鄉證的正反兩面，本式回鄉證的第 2、3、4 頁）；如持本式回鄉證的須同時提交香港特區護照。

4、申請人遺失回鄉證申請補發的，受理時須在遺失聲明中簽署。如報失的是本式回鄉證，必須提交香港特區護照。如香港身份證相片與本人相貌差異較大，請先更換身份證或提交近期簽發的香港旅行證件。

5、持證人身份信息變更的（包括姓名、性別及出生資料），須提交具法律效力的相關證明（如改名契、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或官方認可機構出具的醫學證明等）。

6、申請換、補發回鄉證的香港居民如居港超過七年未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須填寫聲明書說明原因。

7、持有外國旅行證件的，請同時交驗。

8、曾退出中國國籍的，需提交恢復中國國籍證書和香港特區護照，遞函經審批部門審核。

9、年齡未滿 18 周歲申請換發、遺失補發回鄉證（首次申請除外），倘若合法監護人不能陪同辦理，申請人的合法監護人可委託親友陪同申請人提交申請。申請人按辦證規定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外，還需提交合法監護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公證處委託證明、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10、因患有嚴重疾病等特殊情況本人不能前來申請換發、補發回鄉證的，提供政府醫院或政府福利部門出具的證明（兩個月內開具的）連同以上各點所述的申請材料，遞函經審批部門同意，可以委託親屬代為申請，申請人或代辦的親屬須填寫申請表“本人聲明”欄，並提交代辦親屬身份證及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首次申請回鄉證不辦理委託申請。

（八）審批部門審核需要的其他文件。

四、辦證時限

（一）普通件預定為 12 個工作日，加急件預定為 5 個工作日。因審批原因，實際取證日期遲於預定日期、申請不獲批准或因香港郵政派遞晚於原預定取證日期的我司概不作任何賠償及承擔責任。

（二）需遞函審批的申請待電話通知取證。

（三）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郵政速遞時間（派遞時間由香港郵政安排或會晚於原預定取證日期）。

五、收費標準(港幣)

收費項目	普通件		*加急件	
	成人	小童	成人	小童
首次申請、換領證件	390	260	670	540
遺失、損壞、補發證件	590	430	870	710

備註：1、如遇特殊情況需遞函審批的，須另收港幣 200 元。

2、選擇由香港郵政提供的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領取證件的，須另加收港幣 50 元。

六、領取證件

（一）申請人可在受理時自費選用香港郵政本地郵政速遞服務領取證件（注：派遞只限香港地區，換發證件者須即時註銷原證）或按《領取證件回執》上預定取證日期或以後，按回執上的指引到原提交申請的服務中心在自助取證設備或取證專用櫃位取證，取證時，須提交《領取證件回執》及以下材料：

1、換發證件的交回原回鄉證註銷。

2、首次申請、遺失補發或受理時已註銷原回鄉證的，提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

（二）申請換發回鄉證後遺失原證不能交回註銷的，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原來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填寫《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遺失聲明，提交香港身份證原件及複印件一份，近半年內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一張，辦理報失補發手續並繳付遺失補發申請的差額，待審批部門對原證進行作廢處理後按指定日期領取新證；取證時提交《領取證件回執》和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

（三）遺失《領取證件回執》，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原來提交申請的證件服務中心辦理報失回執手續，並繳付服務費港幣 20 元。手續完成後，憑補發的收據及上面所述的相關證件在自助取證設備取證。

（四）已簽發的回鄉證自預定取證日期起滿 12 個月仍未領取將送交審批部門註銷；註銷後需重新按補發證件手續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

（五）由於內地使用的字庫字型與香港入境處的不一樣，回鄉證上的中文姓名用字，字型與筆劃方面會以內地的規範為標準。